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鲁应急函〔2024〕18号

##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自查检查指南》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省应急厅研究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自查检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宣传指导，认真抓好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自查检查指南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一) 基础保障“四到位” 1. 安全投入到位</p>	<p>1.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应依法履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的职责。</p> <p>(1) 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查阅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及内容、制度签发、发放记录等)。</p> <p>(2) 是否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是否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查阅年度提取和使用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是否纳入)。</p> <p>(3)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支出是否由主要负责人亲自审批把关。(查阅提取和支出审批记录)。</p> <p>(4)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是否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查阅提取和支出审批记录、核查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p>	<p>(1)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p> <p>(2) 主要负责人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3)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法定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p>	<p>(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p>(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p> <p>(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p>	<p>(1)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查阅安全生产费用列支、核算资料)。</p> <p>(2)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台账与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是否一致。(查阅使用台账、支出原始票证)。</p>	<p>(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足额规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p> <p>(2)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p> <p>(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p>	<p>《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3)是否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是否存在多提少用,挪作他用的现象。(查阅提取和支出记录)。</p> <p>(4)是否足额提取,提取标准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查阅提取记录)。</p> <p>(5)安全费用是否并做到专项使用、有效投入,使用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查阅使用支出记录)。</p>			
	<p>1.3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1)是否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投保险单。(查阅投保凭证)。</p> <p>(2)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一致。(查阅人员花名册、投保凭证,核对一致性)。</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一) 基础保障“四到位” 2. 安全培训到位</p>	<p>2.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依法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职责。</p>	<p>(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否亲自研究审批。（查阅会议记录、培训计划签批、发布记录等）。</p> <p>(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是否如实开展。（查阅培训计划、开展培训记录、主要负责人实际参与记录等资料）。</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2.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培训并考核合格</p>	<p>(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上岗。（查阅任命文件、管理人员台账、培训合格证书）。</p> <p>(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p>	<p>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培训并考核合格。</p>	<p>(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高危生产</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是否按期复审，在有效期内。（查阅证书有效性、复审记录）。</p> <p>（3）新任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经考核合格。（查阅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书）。</p>		<p>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2.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1) 从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查阅员工花名册、培训记录、考试试卷等资料)。</p> <p>(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是否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查阅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实习人员名单、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等资料)。</p> <p>(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查阅员工花名册、转返岗人员名单、现场核查是否涉及四新应用、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等资料)。</p>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纳入统一管理，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3)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教育培训。</p>	<p>(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4)《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一）新进从业人员；</p> <p>（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p> <p>（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p> <p>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p> <p>（5）《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九条：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用工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实习学生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协助生产经营</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以及具体内容。</p>	
	2.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p>(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形成“一人一档”。（查阅员工花名册、员工教育培训档案等资料）。</p> <p>(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查阅员工花名册、教育培训记录、培训课件、培训人员签字、试卷、考核记录等资料；监督检查部门可采取现场提问或现场随机抽查测试的方式进行核验）。</p>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p>(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情况。</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2.5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规定。	<p>(1)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分层级、分类别、分岗位进行有针对性教育培训。(查阅各类人员培训记录、培训课件等资料)。</p> <p>(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时间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查阅各类人员培训记录等资料)。</p> <p>(3)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查阅新招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花名册、培训记录、实习记录等资料)。</p> <p>(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查阅培训记录是否涵盖风险教育内容)。</p>	<p>(1)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p> <p>(2)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p> <p>(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p>	<p>(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师傅带徒弟制度。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p> <p>(3)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p>	<p>(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p>(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p>(3)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2.6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档案。(查阅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档案，核实是否与实际符合)。  (2) 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违法行为。(查阅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档案、证书原件，作业现场核查)。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聘用、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查阅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档案、证书原件，作业现场核查)。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查阅证书原件)。  (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查阅证书原件)。</p>	<p>(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3)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4)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5)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一) 基础保障“四到位” 3. 基础管理到位</p>	<p>3.1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查阅安全管理机构成立正式文件)。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照规定配备符合要求数量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将劳务派遣人员计入从业人员人数。(查阅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正式文件、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料)。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查阅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正式文件、证书原件、证书注册单位等信息)。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任职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查阅安全总监设置正式文件、安全总监任职条件支撑资料)。</p>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注册安 全工程师。 (2) 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规定设置 安全总监。</p>	<p>(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统称高危),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4)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p> <p>(5)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条：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统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 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不足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 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3%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产管理人员。</p> <p>国家对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规定严于本条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作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当计入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数。</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6)《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及企业和从业人员达到一定规模和数量(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业人员)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设置安全总监。鼓励支持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推行安全</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总监制度。 (7)《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六条:安全总监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原则,品德端正,身体健康,工作勤恳,具有强烈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 (二)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熟悉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 (三)熟悉安全管理体系,掌握本单位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和有效解决各类安全生产问题; (五)熟悉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能够及时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六)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七)相关行业领域对安全总监的其他要求。	
	3.2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照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制，并严格落实和考核。</p> <p>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查阅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岗位设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是否覆盖全员全岗位）。</p> <p>（2）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考核。（查阅考核制度和标准、责任制指标分解、责任书签订情况、考核记录等资料）。</p> <p>（3）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重要依据。（查阅考核记录和结果是否与职务调整、收入分配挂钩）。</p>		<p>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p>	<p>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p> <p>(4)《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p>	
	<p>3.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依法履行安全职责。</p>	<p>(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安全生产责任，是否建立完善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查阅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 主要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查阅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清单和履职记录)。</p> <p>(3) 是否建立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台账，如实记录其研究决策、组织协调、具体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查阅主要负责人履职台账、定期研究安全工作或会议记录（每年向职工代</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p>	<p>(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调度会议、专题会议或警示教育会议）、带队检查记录（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参与培训记录、参与演练记录等履职资料]。</p>		<p>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和考核奖惩；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七）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八）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p>	<p>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p> <p>（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十一）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确定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p> <p>（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p> <p>（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六) 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p> <p>(七)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p> <p>(八)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负责管控重大风险,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p> <p>(九) 建立健全本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p> <p>(十)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每季度至少全面检查一次, 属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 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p> <p>(十一)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十二)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p> <p>(十三) 加强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p> <p>(十四)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p> <p>(十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十六)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属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p> <p>(十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p> <p>(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p>	
	<p>3.4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p>	<p>(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查阅安全清单)。</p> <p>(2)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责任制。(查阅安全清单)。</p> <p>(3)安全总监、其他负</p>	<p>(1)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p>	<p>(1)《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p>	<p>(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查阅履职清单和履职记录等资料）。		<p>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p>	<p>（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5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特点、危险程度和生产经营范围等情况，制	（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	（1）生产经营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p>（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p>	<p>（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组织实施。</p> <p>操作规程汇编、文件签发等资料)。</p> <p>(2)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内容是否健全完善，是否依据本单位特点，是否涵盖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是否存在照搬照抄现象。(查阅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具体内容，现场核查对照)。</p> <p>(3)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有效执行。(查阅制度和操作规程发放记录、现场查看岗位是否保存有效文件、查看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执行考核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执行情况等)。</p>	<p>(2)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p>	<p>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二)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3)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危险程度和生产经营范围等情况，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流程、安全作业条件、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现场应</p>	<p>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一) 基础保障“四到位” 4. 应急救援到位</p>	<p>4.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查阅预案编制会议记录、编制工作职责分工等资料)。</p> <p>4.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担任编制工作小组组长。(查阅工作小组文件、编制工作职责分工等资料)。</p> <p>4.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亲自签署发布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查阅预案发布令)。</p> <p>4.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每年至少组织或参加1次应急演练。(查阅演练记录)。</p> <p>4.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组织抢救。(查阅预案启动实施记录、事故调查报告等资料)。</p>	<p>(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p>	<p>急处置措施等内容。</p> <p>(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2)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其他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p> <p>(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以下条件：(二)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有关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p> <p>(4)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编制工作小组根据评审(论证)意见修改(修订)，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实施，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p> <p>(5)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p> <p>(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p> <p>(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4.2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p>(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查阅应急预案文本、签发记录等资料)。</p> <p>(2) 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是否符合 GB/T29639 等标准要求。(查阅预案文本内容)。</p> <p>(3) 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是否注重实效,以应急处置为核心,突出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查阅预案文本内容)。</p> <p>(4) 是否依据预案编制应急处置手册,是否编制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查阅相关文本资料)。</p>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p>(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4.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1)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查阅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2)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内容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合。(查阅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现场核验)。</p> <p>(3)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是否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结果的基础上进行,是否与自身实际事故风险相适应。(查阅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现场核验)。</p>	<p>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p> <p>(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三)编制应急预案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4.4 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编演练计划,是否按照计划实施。(查阅演练计划、演练开展记录,监督检查可采取“四不”方式现场验证企业演练效果)。</p> <p>(2)应急演练频次是否满足规定要求。(查阅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记录、演练影像资料等)。</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p>	<p>(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4)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p>	<p>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两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p> <p>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三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p>	
	<p>4.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修订应急预案。</p>	<p>(1) 生产经营单位在符合修订情形时是否及时进行修订。(查阅相关资料核验是否存在修订情形、查看修订记录)。</p> <p>(2) 修订后是否及时进行培训、告知和归档。(查阅修订记录、培训告知记录)。</p> <p>(3) 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是否参照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是否按照相关要求重新备案。(查阅修订记录、修订后预案文本、备案回执证明等材料)。</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p>	<p>(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六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p> <p>(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p> <p>(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p> <p>(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五)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p> <p>(六)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p> <p>(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p> <p>(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p> <p>(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p> <p>(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 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 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4.6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p>(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查阅台账、档案、现场查看)。</p> <p>(2) 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查阅台账、档案、现场查看)。</p> <p>(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对照企业编制的应急预案，查阅应急物资及装备台账、档案、现场查看)。</p> <p>(4)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查阅台账、档案、维护保养记录、现场验证其完好性)。</p>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据规定或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p> <p>(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p> <p>(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p> <p>(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二)重点环节“五从严” 5. 从严辨识管控重大风险</p>	<p>5.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查阅辨识和评估记录)。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查阅管控措施清单、现场对应采取的管控措施进行核对落实情况)。</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2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进行定期排查。</p>	<p>(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进行定期排查。(查阅隐患排查记录、隐患台账、整改记录等资料)。 (2)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是否存在重大隐患。(现场勘查)。</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进行定期排查。</p>	<p>《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排查：(七)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p>	<p>《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5.3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1)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2)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5.4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包保责任制度。</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p>5.5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重大风险从严落实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本单位重大风险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p>	<p>(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2) 重大风险是否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十六条中的管控措施。(查阅相关资料,逐项对标核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p>		<p>(2)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十六条:对重大风险的风险的管控,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管控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制定专项管控方案;</p> <p>(二) 实时进行监控或者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p> <p>(三)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严格限制作业人员数量;</p> <p>(四) 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管控;</p> <p>(五) 定期进行巡查、排查;</p> <p>(六) 其他的必要措施。</p>	<p>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2)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重点环节“五从严”</p> <p>6. 从严审批监管危险作业</p>	<p>6.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p>	<p>(1) 是否制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查阅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 制定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内容是否全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查阅制度和操作规程内容)。</p> <p>(3) 危险作业前是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作业前是否制定检维修等</p>	<p>(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有效落实实施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应当制定检维修</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是否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开具的作业票是否经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分管负责人、相关机构负责人审批。（查阅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作业方案、作业票审批记录等）。</p>		<p>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应当作出书面记录。聘请外来人员作业的，应当查验作业单位和人员的相关资质、资格，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作业全程实施安全监督。</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p>
	<p>6.2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时是否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并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查阅作业审批单、抽查危险作业现场）。</p>	<p>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6.3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p> <p>(1) 是否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风险辨识是否准确、全面。(查阅风险辨识记录)。</p> <p>(2) 是否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作业方案是否经过审批，安全防范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查阅作业方案、制定的安全防范措施、抽查现场)。</p> <p>(3) 是否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是否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查阅作业票证、现场作业视频资料、抽查危险作业现场)。</p> <p>(4) 是否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查阅作业票证、核验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核验作业人员有无职业禁忌等身体状况、查看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p> <p>(5) 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查阅培训、技术交底记录)。</p>	<p>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p>	<p>《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二) 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三) 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四) 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 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六) 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七) 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八) 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6) 是否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查阅作业票证, 抽查危险作业现场)。</p> <p>(7) 是否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 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作业检查记录、抽查危险作业现场)。</p> <p>(8) 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查看配备的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是否齐全、有效, 是否进行维护保养、抽查危险作业现场)。</p>				
	<p>6.4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报告。</p>	<p>(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将本单位危险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主要作业场所等情况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查阅危险作业票证、危险作业台账、报告记录等资料)。</p> <p>(2) 是否建立危险作业档案。(查阅危险作业档案, 内容是否符合要求)。</p>	<p>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报告。</p>	<p>(1) 《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第五条: 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本单位危险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主要作业场所等情况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危险作业种类增加或减少的, 应当在15日内进行报告。</p> <p>(2) 《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危险作业档案, 采取文字、图表、音像等形式将危险作业方案、应急措施等资料归档备查。</p>	<p>《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报告的, 由相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重点监管。</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二)重点环节“五 从严” 7. 从严审查管理外 包施工(作业)	7.1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承包方资质进行严格审查,是否对承包方人员、设备等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查阅承包方档案、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查记录等、施工现场勘查)。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承租方资质进行严格审查,是否对租赁方人员、设备等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查阅承租方档案、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查记录等、作业现场勘查)。 (3) 是否建立承包方、承租方资质档案,是否及时更新。(查阅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施工项目非法转包、分包。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情形。(核查施工合同、核验施工主体、查阅施工资料)。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否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违规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将施工项目非法转包、分包。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将施工项目非法转包、分包。（核查施工合同、核验施工主体、查阅施工资料、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主体单位是否与合同一致）。			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3 生产经营单位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查阅双方安全管理协议、或承包合同、租赁合同）。</p> <p>(2) 安全管理协议或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免责条款。（查阅安全管理协议或合同管理职责约定内容）。</p>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4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p>(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是否及时督促整改。（查阅监督检查记录、检查人员签字、隐患整</p>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未及时督促整改。</p> <p>(2) 生产经营单</p>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改通知单、隐患整改验证回执等资料)。</p> <p>(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督促常驻协作单位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查阅监督检查记录、抽查协作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现场查看制度执行和措施落实情况)。</p> <p>(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常驻协作单位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查阅应急演练记录、人员签到表、演练影像资料等)。</p> <p>(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常驻协作单位入场人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作业风险,是否存在人员未培训、未交底就上岗作业的现象。(查阅入场人员花名册、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等)。</p> <p>(5)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牵头组织外包施工(作业)队伍资质审查,是否带队检查外包施工</p>	<p>位未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未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未组织其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3)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4)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未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p>	<p>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组织其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p> <p>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鲁安发〔2023〕24号)一、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一)严格落实发包单位首要责任。发包单位要承担起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牵头组织各承包单位建立全过程风险管控制度,将承包单位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本</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作业)情况。(查阅审查记录、带队安全检查记录等资料)。</p> <p>(6)发包单位是否组织对本单位外包作业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台账,是否及时更新台账。(查阅外包作业人员实名制台账或档案)。</p> <p>(7)发包单位是否组织外包单位作业人员统一穿戴“红马甲”、袖标、喷涂标识的安全帽等区别于本单位职工的着装。(查看配备的着装等物品、现场勘查)。</p>		<p>单位外包项目的发包管理、承包单位安全资质审查、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要依法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具体条款,企业主要负责人在项目开工前要牵头组织开展安全条件审查,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外包作业全面安全检查,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现象。</p> <p>(4)《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鲁安发〔2023〕24号)二、完善全方位管理机制(四)严格外包作业人员管理。发包单位要组织对本单位外包作业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台账,内容应包括外包队伍合同签订情况、人员信息、持证情况、参与培训情况、考核记录等。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立实名制信息化系统。外包单位作业人员发生变动时必须及时通知发包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并动态更新“一人一档”台账。(五)推广着装标识管理制度。发包单位要组织外包单位作业人员统一穿戴“红马甲”、袖标、喷涂标识的安全帽等区别于本单位职工的着装,并在作业区域醒目</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位置张贴外包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在作业之前签订安全风险告知书或审查承包单位签订安全风险告知书情况，告知准备作业人员相关的安全风险及应急处置措施，做到统一安全交底、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过程监控，确保在各项安全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开展各类作业。</p>	
<p>(二)重点环节“五从严” 8. 从严监控防范重点环节</p>	<p>8.1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p>		<p>(1)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未履行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等职责。</p> <p>(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p>	<p>(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条：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及检查巡视，全面掌握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二）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三）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p> <p>(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p>	<p>(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8.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落实领导带班制度，逢企业开停车、开复工、检维修和节假日等关键时段，主要负责人要在岗在位。	<p>(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矿山企业是否建立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查阅制度及内容）。</p> <p>(2) 单位负责人是否落实领导带班制度。（查阅制度、排班计划、带班记录等）。</p> <p>(3) 逢企业开停车、开复工、检维修和节假日等关键时段，主要负责人是否在岗在位。（查阅带班记录）。</p>	<p>(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p> <p>(2)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p>	<p>(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定期公布带班计划并接受从业人员监督。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事故隐患；发现事故险情或者事故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并进行妥善处置。</p> <p>(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矿山企业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p>	<p>(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p> <p>(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p>
<p>(二)重点环节“五从严”</p> <p>9. 从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p>	9.1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p>(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查阅制度文件、是否正式发布）。</p> <p>(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内容是否全面，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查阅制度内容）。</p>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p>	<p>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p>
	<p>9.2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p>	<p>(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台账内容是否包含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等以及其他要求的内容。(查阅台账信息、抽查验证)。</p> <p>(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查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内容、抽查验证)。</p>	<p>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p>	<p>《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p>	<p>《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9.3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定期隐患排查或者专项排查。</p>		<p>(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开展定期的隐患排查，排查内容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是否全面、有效。(查阅隐患排查计划、安全检查表、隐</p>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排查。</p> <p>(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专项排查。</p>	<p>(1)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排查：</p> <p>(一)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患排查记录和台账等资料)。</p> <p>(2) 存在应当进行专项排查情形时,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进行专项排查。(查阅专项排查记录, 核查企业是否存在应当专项排查情形而未排查)。</p> <p>(3)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是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企业每月至少1次), 并亲自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整改。</p>		<p>的制定和落实情况;</p> <p>(二)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p> <p>(四) 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p> <p>(五)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p> <p>(六)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p> <p>(七) 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p> <p>(八)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p> <p>(九) 其他应当进行定期排查的事项。</p> <p>(2)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排查:</p> <p>(一) 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发布或者修改的;</p> <p>(二)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试生产的;</p> <p>(三) 复工复产、化工装置开停车的;</p> <p>(四) 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的;</p> <p>(五) 发生事故或者险情的;</p> <p>(六) 其他应当进行专项排查的情形。</p>	<p>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9.4 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含自查、外部检查发现的所有隐患）。（查阅事故隐患台账、隐患整改通知单、隐患整改等资料，现场抽查核验隐患整改到位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p>（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p>	<p>（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三)失管失责“六必究” 10.事故和险情必究	10.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追责	<p>（1）事故发生是否因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查阅主要负责人履职记录、分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p> <p>（2）事故发生是否因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p>	<p>（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限期整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构成犯罪的。</p> <p>（2）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p> <p>（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p>	<p>（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查阅安全投入记录、分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p>	<p>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构成犯罪的。</p> <p>（3）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构成犯罪的。</p>	<p>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p> <p>（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p> <p>（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p> <p>（4）《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p>	<p>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4)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5)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2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安全总监追责	<p>(1) 事故发生是否因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查阅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记录、分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p> <p>(2) 事故发生是否因</p>	<p>(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按规定整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构成犯罪的。</p> <p>(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p>	<p>(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查阅安全总监履职记录、分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限期整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构成犯罪的。	<p>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p>	<p>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至 40% 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50% 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 的罚款。</p> <p>（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失管失责“六必究”</p> <p>11. 隐患失查必究</p>	11.1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规将重大隐患及其排查治理情况上报，应报未报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	<p>（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上报。（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和报告的记录）。</p>	<p>（1）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p> <p>（2）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p> <p>(2)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是否全面。(查阅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p> <p>(3) 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应报尽报。(查阅事故隐患治理台账、现场核查,是否存在应报未报现象)。</p>		<p>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p> <p>(一)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p> <p>(二)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p> <p>(三) 隐患的治理方案。</p> <p>(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可以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p>(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1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应排查未排查、应整改未整改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p>	<p>(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查阅研究会议、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方案审批记录等)。  (2)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是否全面。(查阅方案内容)。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隐患，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查阅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技术和管理措施，治理方案和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抽查治理整改情况)。  (4)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是否经过评估和验收，是否经过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才可恢复生产经营。(查阅重大事故隐患评估或验收资料、现场核查整改情况、查看申请报告、有关部门意见等资料)。</p>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2)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p>	<p>(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p>	<p>(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具的评价报告等。</p> <p>(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治理措施：</p> <p>(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p> <p>(二)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并向从业人员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p> <p>(三)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p> <p>(四)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p> <p>(五)组织复查验收。</p>	
	11.3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现场核查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及其相关数据、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p>(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至十四条：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p> <p>(一)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三)失管失责“六必究”</p> <p>12. 违规违章必究</p>	<p>12.1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不得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p>	<p>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是否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是否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查阅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勘查人员作业现场）。</p>	<p>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未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p>	<p>(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p>	<p>(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12.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存在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或现象。（检查作业现场，查阅有关票证、技术交底记录等资料）。</p>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p>	<p>（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p> <p>（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p>
	12.3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检查生产现场，检查有关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p>（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12.4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检查作业现场，检查有关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组织作业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制止或者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定期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违章违规行为。（查阅安全检查记录、记录台账等资料）。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对发现的违章违规行为及时制止。（查阅安全检查记录、奖惩记录、检查作业现场）。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三)失管失责“六必究”</p> <p>13. 弄虚作假必究</p>	<p>13.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是否存在搞形式、走过场现象。（查阅员工花名册、教育培训记录、培训课件、培训人员签字、试卷、考核记录等资料；监督检查部门可采取现场提问、现场测试进行现场核验）。</p>	<p>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13.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存在问题隐患虚假，整改造假现象。（查阅事故隐患台账、</p>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p> <p>(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p>	<p>(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排查整改记录、现场抽查隐患整改情况)。</p> <p>(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情况,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行为。(查阅事故隐患台账、排查整改记录、现场勘查有无故意隐瞒的事故隐患或其他安全问题)。</p>		<p>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p>	<p>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13.3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第三方机构是否据实出具报告或证明,是否存在帮助或参与企业造假现象。(查阅第三方技术服务出具的报告、证明等,现场进行核验)。</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报告。</p>	<p>《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三)失管失责“六必究” 14. 不遵指令必究</p>	<p>14.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依法履行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拒绝、阻挠依法履行的监督检查。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p>	<p>(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p>	<p>《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四)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 (四) 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14.2 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的隐患整改指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及时采取措施，对相关部门下达的事故隐患整改指令中的事故隐患进行整改。（现场核查）。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事故隐患整改。	<p>(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p>	<p>(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14.4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安全监管职责的停产整顿决定。</p>	<p>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现场核查）。</p>	<p>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14.5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p>	<p>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现场核查）。</p>	<p>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p>	<p>（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失管失责“六必究” 15. 瞒报谎报事故必究	15.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等行为。(查阅事故上报记录、事故调查)。	(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 (3)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p>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4)《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p>

重点事项	自查和检查内容		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依据	处罚标准
					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15.2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应如实报告较大涉险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是否如实报告较大涉险事故，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等行为。(查阅较大涉险事故上报记录、较大涉险事故调查)。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大涉险事故，按照较大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一)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 (二)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三)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 (四)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 (五)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发生其他涉险事故的，按照一般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或者漏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表中检查依据所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之外的其他政策文件，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可以将其作为规范和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依据，督促企业落实要求，但不能据此实施行政处罚。

#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依据目录

##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二、行政法规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93号公布）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公布）

## 三、部门规章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

2.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年 3 月 20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公布)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年 1 月 10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公布)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6.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年 6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公布)

7.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

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 年 5 月 2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

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 **四、地方法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 **五、省政府规章**

1.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7年4月12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日山东省政府令第309号公布）

2.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2020年1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1号公布）

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2021年2月24日山

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公布)

4.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11 年 6 月 2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36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7 月 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2 年 4 月 2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22 年 3 月 14 日省政府令第 347 号公布)

6.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3 年 2 月 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6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 33 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4 年 1 月 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5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六、其他有关政策文件

1.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50 号)

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

136号)

3. 《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鲁应急字〔2022〕70号)

4.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鲁政办字〔2023〕116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鲁安发〔2023〕24号)

6.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3〕5号)